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于 2021 年 5 月组建，为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80 号）文件规定，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由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中心整合组成。

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事务性工作，承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持与协调，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环境信息系统技术保障，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围绕重点环境问题开展环境科学研究等职责。

2.部门（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内设 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机动车排放管理室、移动源监测室、固废管理室、网络与数据信息室、宣教事务室、评估业务室、综合技术室。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部门核定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事业编制数为 30 名，编制来源为：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0 名、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中心 10 名、市环境信息中心 10 名，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

3.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流动资产 2936.63 万元，较年初下降 30.47%，占资产总额 68.40%；固定资产 921.24 万元，较年初增长 60.76%，占资产总额 21.46%；无形资产 435.55 万元，年初无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 10.14%。

我中心资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资产情况一览表

类别名称	数量(个、套)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家具、用具	320	581456	269904.61	311551.39
通用设备	806	7515786.75	2078524.11	5437262.64
专用设备	31	9023064.8	5694292.37	3328772.43
专用仪器仪表	24	537195	402382.22	134812.78
应用软件	52	4394055	38573.06	4355481.94
总计	1233	22051557.55	8483676.37	13567881.18

上述资产原值合计 2205.16 万元，已折旧（摊销）848.37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356.79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均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折旧（摊销）。同时制定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由于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由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 2021 年 5 月改组构成，且内部整组，职能整合等需要一定时间，故未另行制定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本报告中履职总体目标依据单位职能确定为：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事务性工作，承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持与协调，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环境信息系统技术保障，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围绕重点环境问题开展环境科学研究。

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是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要求产废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开展 2021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相关工作。

二是完成 2021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按照《“十四五”江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赣环固体〔2021〕77 号）及《2021 年南昌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内容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打分，评估结束后，将问题清单移

交执法支队。

三是严格实行机动车环保准入审核。不断加强对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力度，限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转入我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采用自助服务终端受理二手车环保转入审核业务，提升中心窗口服务质量。

四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监管。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设备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严查未登记申报环保编码入场作业机械及尾气超标机械。

五是积极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工作。2021 年完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及初步验收工作。

六是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和各项保障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增强网站和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此同时，要持续完善和改进各在用系统，确保各在用系统稳定运行。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由于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由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 2021 年 5 月改组构成，故未单独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改组前三个单位均已分别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单位具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要绩效目标为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450 家，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 50 家以及培训 150 人次；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主要绩效目标为遥感车上路检测及设备维护 12 次，二手车审核窗口网络 23 次，机动车污染防治 12 次；市环境信息

中心主要绩效目标为确保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正常运行，网络办公自动化运行，实时监测全市重点企业在线数据 50 家。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完成了 2020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开展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开展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申报和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并已经审核通过。绩效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精神，对 2020 年度实施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相关科室按要求整改，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开展了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精神，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

规定，对照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对 2021 年实施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同时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向问题项目相关实施单位下发了问题整改通知，提出了改进措施，并要求其出具整改计划，切实发挥项目运行监控的作用。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事前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对单位部门整体按照确定的职责，运用全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由于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由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 2021 年 5 月改组构成，故未单独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改组前三个单位均已分别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事前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4023.82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431.27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402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23 万元，项目支出 3613.59 万元。

2021 年度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 183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2.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计 183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98 万元，项目支出 1424.87 万元。

2021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183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2.60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83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98 万元，项目支出 1424.87 万元。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全年预算数 1835.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3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方面

（1）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开展数量

我中心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10 月印发的《“十四五”江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拟定下发了《2021 年南昌市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2021 年方案打破往年局土壤科、固废管理中心一个口径负责全部南昌市考核工作模式，将局辐排科、综合执法支队涉及固废管理、执法部门纳入评估工作组成员，强化了部门联动。确定南昌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7 家，重点产废单位 60 家和其他产废单位 20 家列入评估范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内容进行现场打分，于 11 月 15 日完成了现场评估工作工作。

(2) 二手车转入审核数量

我中心严格开展二手车环保准入审核工作，确保二手车转入达标，2021 年度共计审核 3.13 万辆。

(3) 市局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检测次数

我中心多措并举全方位检查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及遭受网络攻击时预警发现和协同处置能力，坚决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确保市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及关键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全年对市局 5 个信息系统进行 15 次安全风险检测和 1 次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2.质量方面

(1) 评估总结出具率

我中心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内容进行现场打分，形成了评估问题清单，出具了评估工作总结并已上报至省厅，评估总结出具率 100%。评估报告中总结了评估工作基本情况、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产废

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加分情况等。同时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对应建议。综上，本次评估工作具备重大积极意义，可持续优化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

(2) 二手车转入符合国家及省市转入标准

我中心开展的二手车环保准入审核工作，均按照国家及省市转入标准进行审核，二手车转入审核转入标准达标率 100%。

(3) 风险检测程序规范率

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并聘请第三方专业信息安全服务机构按文件要求对市本级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自查，风险检测工作专业合规，风险检测程序规范率 100%。

3.时效方面

由于二手车审核及风险检测工作均为全年性常态化开展工作，故不对此设置时效指标，因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有省级工作要求，故仅对其设置时效目标。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总结报告报送及时性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评分表要求，我中心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总结，实际上我中心于 11 月 26 日报送，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总结报告报送及时性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

（1）检验机构考核完成率

为严防软件造假，我中心在全省率先开展检测线工控主机环检网络管控，对全市 44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工控机安装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在全省率先开展密码样考核，全市 44 家检验机构考核完成率为 100%，进一步提升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各检验机构的基础检测能力，在提升中心监管能力的同时，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筑牢“防火墙”。

（2）节省企业成本

我中心大力推进试点单位接入智能终端，推进接入智能终端，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实时跟踪管理。已完成全过程接入（含视频）13 家试点单位，完成智能称重设备接入 23 家试点单位。23 家试点单位 2021 年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入库危险废物 24683 批次，转移危废 3143 吨，大量节省了企业人力物力成本。

（3）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

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并聘请第三方专业信息安全服务机构按文件要求对市本级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召开网络安全工作部署会、网络安全培训会、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暨网络安全培训会等布置、宣传网络安全工作。多措并举全方位检查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及遭受网络攻击时预

警发现和协同处置能力，坚决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确保市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及关键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全年对市局 5 个信息系统进行 15 次安全风险检测和 1 次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2021 年 12 月开展市局有史以来首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大幅度提升。

(4) 建立值班读网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透明度、扩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与公众之间的交流互动，充分发挥网站为民、便民的作用，我中心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将网站迁移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在“绿色南昌”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1 年在“绿色南昌”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962 条。在加大网上政务公开的力度同时，我中心建立了值班读网制度，安排人员每日登陆网站读网，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是否正常，及时处理网上投诉，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共处理局长信箱 35 条。通过建立值班读网制度，能够有效处理群众诉求，加强与群众互动，社会效益明显。

2.生态效益方面

(1) 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我中心严格实行机动车环保准入审核，2021 年共审核转入我市机动车 31330 辆；对符合条件的转入车辆开展技术鉴定 4 辆。从排放阶段来看，转入车辆中的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占比为 21.9%。实行

机动车环保准入审核对限制高排放车辆转入我市、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发挥了较大作用。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社会满意度方面

(1) 群众满意度

经随机走访南昌市市民，调查其对南昌市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的满意度情况，共计访问 50 人，48 人对治理工作感到基本满意及以上，2 人认为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满意度 96%。

2. 可持续影响方面

(1) 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1 年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印发了《关于对全市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记分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记分管理，可持续规范机动车排放检测业务；草拟了《南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拟通过立法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由于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由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 2021 年 5 月改组构成，故未另行申报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上述三个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2423.28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546.84 万元，政府采购率 22.57%。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资金需待系统终验后方可进行支付，但整个项目金额均纳入了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导致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合格率偏低

2021 年我中心共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1375 台，其中 625 台超标，合格率为 54.55%，2020 年共抽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 497 台，其中 174 台超标，合格率达 64.99%，抽测合格率较上年度下降 10.44%，故还需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提升检测合格率。原因主要是抽测数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且部分企业屡禁不止导致合格率有所下降。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合理安排项目，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针对项目执行率及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的问题，我中心将吸取本次经验，合理安排项目。针对跨年度项目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申请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合格率

我中心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打击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合法行为。同时拟明确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建设单位为房屋建筑工程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要求建设单位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要求列入施工、监理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承担工程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全部责任。同时明确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现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全部责任，并要求监理单位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对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书面上报监管部门；承担工程施工现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多管齐下，进一步提升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合格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将积极改正，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措施。我中心拟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自评报告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官网公开。